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炽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本條未修正。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	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
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	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	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
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	政部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以	二日修正施行,爰將
民署)尚未發覺 <u>或查獲</u> 之	下簡稱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	尚未發覺之違反本法規	民署」修正為「內政部
證。	定之 <u>事實,提供依本法應</u>	移民署」。
	執行強制出國或驅逐出	二、因違反本法規定之對
	國處分之人之具體事證	象,包含逾期停留或居
	者。	留者,其違規事實本署
		未查獲前即已發覺。又
		因執行強制出國或驅
		逐出國處分,係屬違反
		本法規定之處罰,為精
		簡本條條文,爰修正定
		義內容,以符實際。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	一、第一項序文「入出國及
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	一,經查證屬實者,由入	移民署」修正為「移民
民署發給舉發人獎金:	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舉發	署」,修正理由同修正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	人獎金:	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		二、配合移民署實務運作,
出國。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	針對部分違反本法規
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	出國。	定之不法態樣,已可透
一項第四款或第八	二、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違	過系統或機關管控機
款規定,應禁止出國	<u> </u>	制防杜發生,基於資源
之情形。	項但書規定,未先經	分配及執法有效性考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其服務機關核准而	量,爰不予列入獎金項
(以下簡稱無戶籍	<u>出國。</u>	目,删除第一項第二
國民)有本法第十一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款、第五款、第七款及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以下簡稱無戶籍	第十一款至第十四
二款或第四款至第	國民)違反本法第五	款。現行第四款、第六
七款規定,得不予許	條第二項規定,未經	款、第八款至第十款、

- 可之情形。
- 四、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得逕行強制出國 之情形。
- 五、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至第九 款或第十三款至第 十五款規定,得禁止 入國之情形。
- 六、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款或第二 款規定,應註銷其外 僑居留證之情形。
- 七、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款或第二 款規定,應註銷其外 僑永久居留證之情 形。
-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六款 規定,在臺逾期停留 或居留之情形。
- 九、本法第七十三條所 定,在機場、港口以 交換、交付證件或其 他非法方法,利用航 空器、船舶或其他運 輸工具運送非運送 契約應載之人至我 國或他國或其未遂 犯。
- 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違反本法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 禁止出國處分而出 國之情形。

- 許可入國。
- 四、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 款規定,應禁止出國 之情形。
- 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七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應不予許可或禁 止入國之情形。
- 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或第四款 至第七款規定,得不 予許可之情形。
- 十三條第一款規 定,得廢止其停留許 可之情形。
-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至第九 款或第十三款至第 入國之情形。
- 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款或第二 僑居留證之情形。
- 十、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款或第二 款規定,應註銷其外 僑永久居留證之情 形。
- 十一、機、船長或運輸業 者違反本法第四 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搭載未具入國 許可證件之乘客。

- 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款次配合調整。
- 一項第四款或第八一三、因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未經許可入國情 事,與逾期停留或居留 相關規定,同屬本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 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國 之範疇,爰整併該等事 由列為第四款規定,另 增列第八款有關外國 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規
- 七、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 | 四、外國人依本法第七十四 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 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 國處分而出國者,應負 刑事責任。為杜絕不 法,維護國家安全,鼓 勵民眾踴躍檢舉,爰增 訂第十款規定。
  - 十五款規定,得禁止 五、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跨 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以杜絕不法,爰增訂第 十二款規定。
  - 款規定,應註銷其外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於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 八款及第十款已有規 範,爰予刪除。

- 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 條第三項規定,委 託、受託或自行散 布、播送或刊登跨 國(境)婚姻媒合 廣告。

- 十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五 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而經營移 民業務。
- 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經撤 銷許可後,仍繼續 經營本法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 業務。
- 十四、移民業務機構違反 本法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收受 投資移民基金相 關款項。

提供具體事證而緝 獲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應執行強制出國 之無戶籍國民,或依本法

	T	
	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執行	
	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者,發	
	<u>給舉發人獎金。</u>	
第四條 移民署為便利舉發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	便利舉發違反本法規定	條說明一。
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	之事實,應設專用電話、	
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	
	信箱。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
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	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	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	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	二、為簡政便民,避免移民
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移	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 <u>入</u>	署於受理言詞或電子
民署為之。但情形急迫或	出國及移民署為之。但情	郵件之舉發案件後,再
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	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	行通知舉發人前來製
為之:	時,得以言詞為之:	作筆錄曠日廢時,爰修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	正第三項規定,改以書
別、出生年月日、住	別、出生年月日、住	面紀錄取代筆錄之製
址、電話、國民身分	址、電話、國民身分	作。
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	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	
照字號。	照字號。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住	別、出生年月日、住	
址。	址。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	
事證。	事證。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	被舉發人之姓名不	
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	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	
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	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	
特徵;其出生年月日、住	特徵;其出生年月日、住	
址不明者,得免記載。	址不明者,得免記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	
舉發者,移民署應製作受	舉發者,入出國及移民署	
理舉發之書面紀錄。	應於事後通知舉發人製	
	作 <u>筆錄,交舉發人閱覽後</u>	
	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	
第六條 舉發案件經移民署		一、本條新增。
查獲且經審查符合第七		二、第一項定明獎金申領之
條獎金核發要件者,移民		書面通知規定。

署應以書面載明核發之 獎金金額,通知舉發人申 領。

舉發人應逐案檢附下 列文件向移民署申領獎 金,並得以書面為之:

- 一、前項通知書。
- 二、舉發人具名領據正 本。
- 三、舉發人國內金融機構 或郵局存摺影本。

獎金申請人未檢附前 項第三款存摺影本者,移 民署應以寄送國庫支票 方式發給獎金。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舉 發人申領獎金應檢附 之文件及獎金發給相 關事宜。

額如附表。

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 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 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 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 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 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 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 予追回獎金。

舉發第三條第一

、第十一款及第十二 款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 裁罰確定後核發獎金;其 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 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 實後核發獎金。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 附表數舉發項目者,其獎 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

第七條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 第七條 舉發獎金數額依下 一、有關舉發獎金核發之額 列標準核發:

>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第四 款至第十一款、第十 四款或第二項事件 者,每件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之獎金。

二、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十二款、第 十三款或第十六款 事件者,每件發給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二 萬元以下之獎金。

三、舉發第三條第一項第 十五款事件者,每件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之 獎金。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 前項數款情形者,其獎金 數額之核發,依最高額之

- 度,有統一定明之必 要, 爰將本條文第一項 各款納入附表規範。
- 二、另為明確規範舉發獎金 之認定要件,爰將原條 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 項規定事項增列第二項 及第三項。

之該項規定核發。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 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 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 人分别舉發而無法辨明 舉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 平均分配。

該款規定處理。

第八條 數人共同舉發者, 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舉發者,其 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 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 舉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 平均分配。舉發人因舉發 在後而未受獎金分配,所 提供之具體事證,對於查 處該事件有重要幫助 者,酌發獎金。

有關第二項後段規定,因舉 發事件對案件查處之幫助 重要與否,及酌發獎勵金數 額多寡等情,於實務上認定 不易,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 定。

第九條 者,不予獎勵:

> 一、舉發人匿名或未具真 實姓名舉發。

二、欠缺具體事證。

三、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 規定領有獎金。

四、舉發人為逾期停留、 居留、違反法律規定 未經許可入國或進入 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 民、外國人或大陸地 區人民、香港、澳門 居民。但經移民署查 處到案者,不在此 限。

五、舉發人為非法聘僱、 容留或媒介被舉發人 從事工作或為他人從 事工作之個人或私立 就業服務機構之從業 人員。

六、舉發人與被舉發人共 同實施,或以其他方 式參與、便利或使其 <u>為違反本法行為。</u>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六條 匿名、不以真實姓 一、條次變更。 名舉發或舉發而欠缺具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舉 體事證者,不予獎勵。

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 人之逾期停留或居留 案件,個案中可能與勞 動部所訂「民眾檢舉違 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 定獎勵金支給要點 | 獎 勵內容競合,為避免就 同一事件分別向不同 機關舉發並請領獎 金,爰將現行條文第十 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 款規定,排除「一案多 領」之情況,並酌作文 字修正。

三、為避免非法滯留我國之 外來人口、違反就業服 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 規定之雇主與仲介,及 人口販運加害者等不 法人士藉由檢舉方 式,企圖規避相關法令 或逃避支付薪資後反 能獲領獎金之不合理 情形,爰增訂第四款至

	1	be to be a state to
		第六款規定,排除其申
		請獎金之資格。但為鼓
		勵經移民署查處到案
		之違法(規)外來人口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
		案件,以循線深入追查
		其他不法人士,爰於第
		四款明訂但書,經移民
		署查處到案之違法
		(規)外來人口可予以
		獎勵。
	第九條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	一、本條刪除。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事	七條說明。
	件經查證屬實,或第二項	
	之事件經緝獲後,核發獎	
	金。	
	舉發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十五款之事	
	件,於檢察官起訴、緩起	
	訴後,核發獎金。	
	第十條 舉發人因同一舉發	一、 <u>本條刪除</u> 。
	事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	二、第一項刪除理由同修正
	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	條文第九條說明二。
	規定領取獎金。	三、第二項刪除理由同修正
	前條第二項案件之	條文第七條說明。
	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	
	定者,不予追回舉發人受	
	領之獎金。但舉發人因誣	
	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不	
	在此限。	
第十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違	第十一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權	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	
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	權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定。	規定。	
第十一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	第十二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	一、條次變更。
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	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	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	三項內容,第一項酌作
	•	

	T	T
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	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	文字修正。
書、書面紀錄或其他資	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	
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	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	
應另行保存,不附於調查	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	
或偵查案卷內。	案卷內。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	違反前項規定,應依	
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	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	
懲處。	懲處。	
第十二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	第十三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	一、條次變更。
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	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	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	二條說明一。
為之虞者,移民署應通知	為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	
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	署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並依法處理。	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	一、條次變更。
<u>施行</u> 。	期,由內政部定之。	二、本次係全文修正,爰將
		施行日期酌作修正。

## 附表: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舉 發 項 目	獎金數額
	(新臺幣/每案)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款。	二千元
二、舉發第三條第二款。	二千元
三、舉發第三條第三款。	二千元
四、舉發第三條第四款。	二千元
五、舉發第三條第五款。	二千元
六、舉發第三條第六款 。	二千元
七、舉發第三條第七款。	二千元
	查獲一至三人:二千元
八、舉發第三條第八款。	查獲四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查獲一至三人:二萬元
九、舉發第三條第九款。	查獲四至六人:四萬元
	查獲七至九人:六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
十、舉發第三條第十款。	二千元
十一、舉發第三條第十一款。	三千元
十二、舉發第三條第十二款。	一千元
十三、舉發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經移民署審認屬重大 或特殊案件。	提高為二倍

##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有關舉發獎金之核發,現行條文第七條雖有規定核發額度範圍,然並無明確之金額,爰於本附表統一將獎金數額定為一定金額以臻明確。
- 三、舉發本辦法規範之各項不法事件,經移民署審認遇有重大或特殊案件發生時,亟需特別提昇鼓勵民眾舉發該案件之誘因,俾利本署結合各方力量加強查緝以杜絕不法,並維護國家安全,而有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十三項得將舉發獎金數額提高為二倍,以資運用。